

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書函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運駕字第1120407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您112年5月29日電子郵件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移置保管規定一案，本司回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業以107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070029957號函說明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規定，如汽車所有人能自行或委託拖吊移置業者將該汽車「拖離」時，即無保管之必要，而得將違規車輛當場發還予汽車所有人。但該違規車輛仍然不得再無牌照行駛道路。
- 二、所詢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移置保管規定，基於相同精神，原則亦可適用前揭號函說明。
- 三、感謝您的來信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